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3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6元/股（含）。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

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股份回购事项：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